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06 年 9 月 20 日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電 話：02-26632102 轉 2253

傳 真：02-26633763

網 址：<http://www.hfu.edu.tw/index.php>

重 要 日 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6 年 10 月 3 日
網路報名時間 http://webmpusher.hfu.edu.tw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4 日間
報名暨審查資料寄送時間	106 年 11 月 24 日前，郵戳為憑。
放榜	預定 106 年 12 月 18 日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預定 106 年 12 月 20 日

◎本校網址：<http://www.hfu.edu.tw/index.php>

◎洽詢報名專線：02-26632102 分機 2253

◎洽詢甄試事宜(各學系所簡章頁碼及分機)：

系所別	頁碼	分機	系所別	頁碼	分機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4	4991	電子工程學系	6	4101
中國文學系	4	4911	資訊管理學系	6	4351
外國語文學系	5	4950	建築學系	6	4720
哲學系	5	4931	工業設計學系	6	4611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5	4310	美術與文創學系	6	4801
機電工程學系	5	4011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6	4561

簡章目錄

一、修業年限	1
二、共同報考資格	1
三、報名	1
四、錄取原則及報到	3
五、成績複查	3
六、注意事項	3
七、招生系所、名額、甄試方式	4
附錄	
附錄一、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7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錄三、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9
附錄四、華梵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9
附錄五、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10
附錄六、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11
附錄七、華梵大學校區平面圖	12

一、修業年限：各系(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二、共同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
 - (三)具同等學力相關學系(科)畢業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二，第8頁)。
- 具前列三項資格條件，且符合本校各碩士班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均得報考。
※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若有修正者，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三、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1,000 元)。
 - 1、以轉帳方式繳費，請參考附錄四(第9頁)詳細說明。
 - 2、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符合資格者敬請檢具相關證明，並於網路報名時登錄低收入戶身分。
- (三)報名手續：
 - 1、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報名前敬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第7頁)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6 年 11 月 13 日 9 時起至 11 月 24 日 12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歉難受理。
※若有疑問，請於報名時間內之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3、每人僅限報考一個系組別。報考之系組別及考科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完成報名程序後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 4、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出來，並於報名表(附件一)考生簽名欄位中親自簽名確認後，連同簡章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一併置入 A4 尺寸大小之資料袋，並貼上由系統印出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

6、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附件一：報名表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於簽名欄處簽名確認無誤。

如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X」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附件二：資格文件表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其他核准進修證明文件。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以轉帳方式繳費。若係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三)。

※若欲提供推薦函以為審查資料者，可參考系統提供之推薦函(附件四)。

※若係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附服務機構在職證明或使用系統提供之在職證明書(附件五)。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A4 尺寸大小之資料袋以利裝寄。

(五)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前請詳閱簡章規定。

2、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資料及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3、各類表件上之「報名編號」係由本校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4、考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請確實檢查是否正確無誤，若因考生提供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請依報考資格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附件二)。

(1)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書等影本。

(2)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其成績單需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證件。

(4)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需繳交服務部隊出具 107 年 9 月 10 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5)報考在職生者，請附服務機構在職證明。

6、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皆係審查報名資格使用。

- 7、本招生各項報名所繳資料(含系所書面審查資料)依規定須保存一年後進行銷毀，不予退還。若有相關審查資料(如作品)須索回者，敬請檢附大型回郵信封，自行聯絡各系所一年後歸還。

四、錄取原則及報到：

- (一)各系所碩士班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其缺額得由本校於107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招收名額補足之)。
- (二)錄取最後一名，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若再相同時，一律錄取。
- (三)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及本校網頁(www.hfu.edu.tw)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四)每名考生以報考本校一個系所為限。經甄試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分組招生或分在職生與一般生招生之系所，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六)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七)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專函(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八)凡完成報到之新生，皆須於107年8月30日前，繳交其報考所持之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者(且未申請延期繳交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九)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 (十)考生錄取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五、成績複查：各系所之「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六、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研究生須於註冊時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正本，方准入學。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考生繳交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 (五)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六)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敬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為止。

七、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名額、甄試方式

◎指定繳交資料及計分比例：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5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0%**(如：修讀碩士班讀書計畫、自傳、競賽或獲獎紀錄、證照或檢定證明、相關研究報告或作品…等)。

◎同分參酌時，以「歷年成績單」項目比序。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目標
	一般生	在職生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8	1	培養碩士生對於儒家文化、中國佛教文化或者是印度佛教文化所共同代表的「東方人文思想」，達到歷史脈絡的縱向分析，以及思想交涉的橫向理解，還有關注傳統思想的當代弘揚，使之成為具備儒佛專題研究及整合研究能力的人才。
中國文學系	2	1	本系首創以「覺」的「生命實踐」為設系宗旨，除傳統中文專業訓練外，尤重生命主體及其客觀性實踐之安立，為一德慧生命與專業學能兼重之學系。碩士班發展方向有三：1. 中國義理學的當代理解與實踐；2. 中國文學、美學、語言學的生命省察與建構；3. 生命與文化的治療與重建。凡對人生真諦、人格圓成等課題有興趣及嚮往者，歡迎一起走上生命成長與心靈提升的道路。

◎指定繳交資料及計分比例：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5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0%**(如：修讀碩士班讀書計畫、自傳、競賽或獲獎紀錄、證照或檢定證明、相關研究報告或作品…等)。

◎同分參酌時，以「歷年成績單」項目比序。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目標
	一般生	在職生	
外國語文學系	2	1	以培養數位英語教學及西洋文學文化英語專業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以進階英語文訓練及學術寫作課程強化語文溝通表述能力外，亦涵蓋文學、翻譯、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數位媒體教學應用、教材研發製作及專業英語等，以期深化學生的專業知識及應用能力，並與未來的生涯發展接軌，以及藉由國際化課程拓展國際視野。
哲學系	3	1	為推動人文學術研究，培養哲學專才，以文化哲學為特色，兼顧中西哲學理論與人文社會學科理論基礎訓練，招收有志於深入中西哲學研究與人文文化理論研究之人才。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5	1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人文與科技融匯，慈悲與智慧相生」之全方位工業工程與經營管理之中高階人才為目標，著重於「全方位作業與品質管理」、「卓越經營管理」、「人性化創新設計」、「綠色創新與管理」四大領域專業知識的養成與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發展重點是經營管理與創新創業的結合。其次，本系著重實務型管理人才之培養，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與國內外企業實習，畢業系友在業界的口碑良好，就業率達 100%。另，為提升國際移動力及視野，鼓勵同學到美國或中國姐妹校交換研修或攻讀雙聯學位。
機電工程學系	3	1	結合機械、電機、光電、電子及資訊的機器人與自動化整合教育，為本系碩士班的發展特色。歡迎有意朝開發精密機電自動化產品研究者加入本系，為發展精密自動化生產技術而努力。

◎指定繳交資料及計分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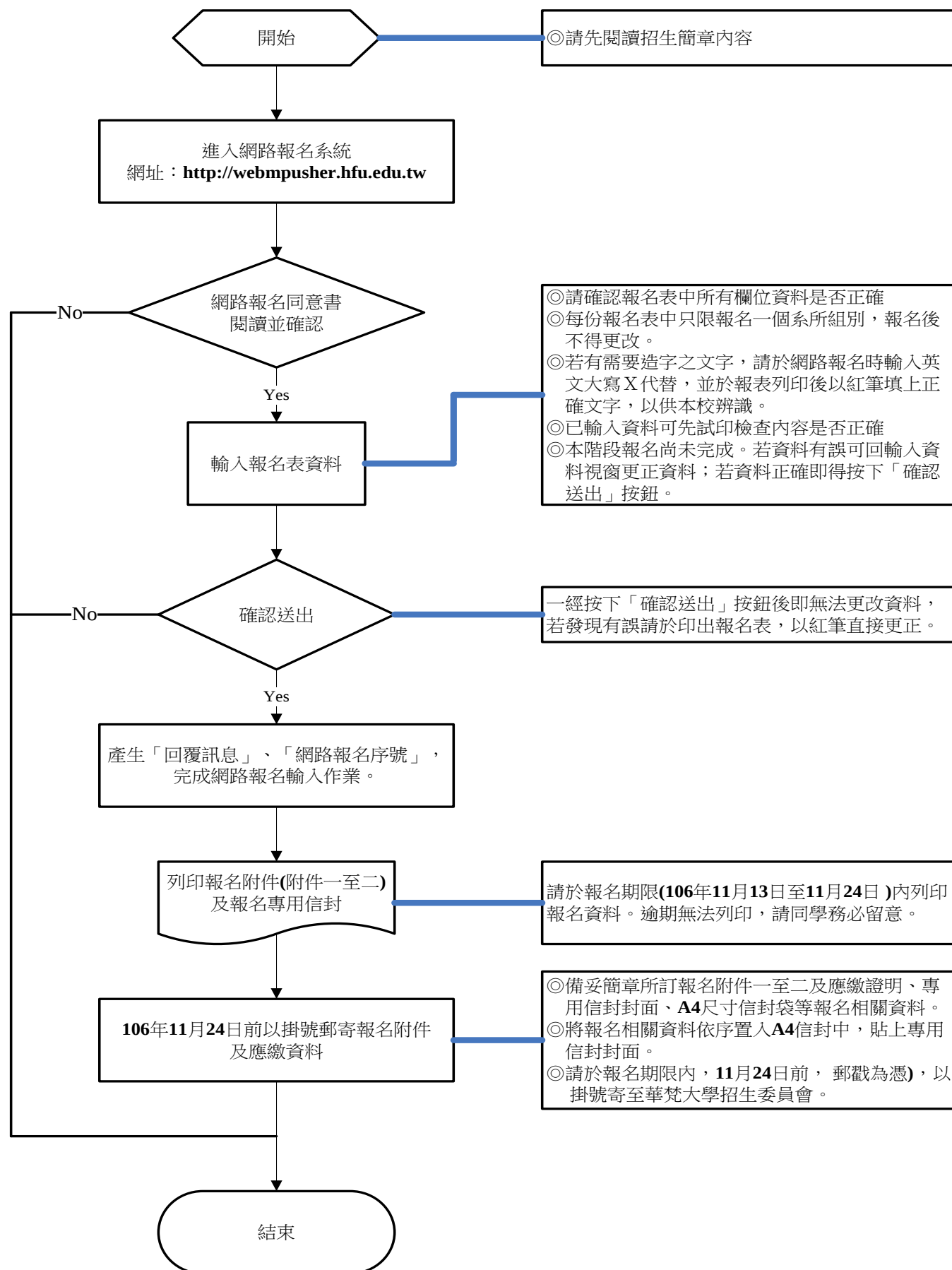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50%**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0%**(如：修讀碩士班讀書計畫、自傳、競賽或獲獎紀錄、證照或檢定證明、相關研究報告或作品…等)。

◎同分參酌時，以「歷年成績單」項目比序。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招生目標
	一般生	在職生	
電子工程學系	6	1	培育積體電路、資訊技術、系統控制、訊號處理、光電與半導體工程、生物電子及奈米材料等「智慧型電子整合應用」與「嵌入式系統設計」領域之電子電機科技人才。
資訊管理學系	3	1	資訊軟體相關產業影響人們生活的未來形態，APP、AR/VR/MR、大數據、人工智慧、資訊安全、雲端、物聯網、FinTech、虛擬貨幣、行動商務、數位生活等產業蓬勃發展，本系積極培養資訊管理人才，使其從事資訊及相關產業/職務之系統規劃、研究、開發與管理。
建築學系	3	1	致力於深度的空間專業訓練，期待藉由人文、美學與技術實務並重的臨場訓練，培養具有空間企劃、設計能力的高級專業人才。歡迎對建築營造、室內設計等有興趣的同學前來加入我們的陣營。
工業設計學系	2	1	培養高階工業設計及研究人才
美術與文創學系	6	1	培養國內高階藝術創作與文創設計專才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3	1	本系以培養尊重生態並營造安全空間的環境設計人才為目標。歡迎對景觀設計、土木工程、水土保持、生態規劃設計、區域營造等研究有興趣者報考。

附錄一：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告。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

- 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者，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與否，由本校各系所就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自行審核認定。
- 二、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 三、報考時請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若有不符規定並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附錄三：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因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供 106 學年度標準供參考。若有變動，悉依 107 學年度標準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別 \ 所別	一、文學院：東研所、中文系、外文系、哲學系（以上皆含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二、藝術設計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含碩士班） 三、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一、工程暨管理學院：工管系、機電系、電子系、資管系（以上皆含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二、藝術設計學院：建築系、工設系、環設系（以上皆含碩士班、碩專班）
學費	37,330	39,050
雜費	7,540	13,330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800	800
語言教學實習費	（僅大學一年級需繳交）800	（僅大學一年級需繳交）800
學生團體保險	340	340
合計	46,810	54,320

說明：

一、本表學雜費、學分費等收費標準分別業經 106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語言教學實習費 800 元僅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

（二）學分費：文學院各學系（所）及藝術設計學院美術與文創學系、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每學分計收 1,300 元；工程暨管理學院及藝術設計學院各學系（不含美術系）每學分計收 1,400 元。

（三）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詳見教務處網站）。

二、博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三年繳交學雜費，第四、五、六、七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3 學分收費。

三、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二年繳交學雜費，第三、四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2 學分收費。

附錄四：華梵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繳費方式

一、轉帳：

（一）受款行：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

（二）轉入帳號：請依報名表（附件一）上顯示的銷帳編號進行繳費轉帳

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用，請檢具相關證明，並填寫低收入戶考生免收費申請表一併繳交本校。

附錄五：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一、大眾運輸：可至本校首頁點選「交通資訊」進入查詢。

(一)公車：

1、欣欣客運 666 線班車【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可直達本校。

2、搭乘 660、819、912、949 至深坑變電所站，轉乘欣欣客運【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

(二)捷運轉乘 666 線公車：

1、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前行至公車站牌處(景美國中站)，轉乘欣欣客運【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

2、捷運木柵站出口(北市木柵路 4 段 56 號前)轉乘欣欣客運【景美 666 華梵大學線】。

3、學生通學專車：請參閱學生通學專車時刻表

二、自行開車：路線可參考「附錄六、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第 11 頁

(一)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北二高→石碇交流道出口(國道 5 號)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二)由北二高→轉國道 5 號(石碇交流道)→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三)由辛亥路上北二高聯外道(國 3 甲)，請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四)台北市東區信義聯絡道→轉北二高聯外道→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五)宜蘭、花東→國道 5 號往台北方向(行經雪山隧道)→下石碇交流道→右轉 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商左邊)→華梵大學。

如有交通相關疑問，請電洽總務處事務組 02-26632102 分機 2420、2422。

附錄六：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 華梵大學交通路線圖

學校位置導航



附錄七：華梵大學校區平面圖

